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2、3 次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貳、簡章公告：

一、時間：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起至 112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止。

二、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ncyes.ncyu.edu.tw/>)、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edu.chiayi.gov.tw/Default.aspx>) 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請自行下載(相關表格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參、甄選類別及名額：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遇缺則依序遞補。如佔缺原因消滅復職，則以復職之日為離職生效日。

類別	名額	聘期	備註
代理教保員	1 名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置專任主任增置教保員代理缺

肆、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時間：

第 1 次招考報名	112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8:30 至 10:30 止。
第 2 次招考報名	112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8:30 至 10:30 止。
第 3 次招考報名	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8:30 至 10:30 止。

二、地點：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安和街側門)。

三、方式：請於招考當日至本校網站 (<https://www.ncyes.ncyu.edu.tw/>) 最新消息先行線上報名，再到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受委託者須有委託人親自簽名蓋章之委託書並繳驗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伍、報名費：免報名費。

陸、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2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4)。若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前仍未能向本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一)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二)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三)符合 93 年 12 月 23 日發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各款規定者：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

證書者。

3.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4.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應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7 條規定者：

本辦法施行（93年12月23日）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

(五)現職學生（專科以上）報考本項甄選，報名時尚未取得教保員資格之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者：

1. 現職學生請檢附在學證明書、切結書（附件），切結須於到職日前取得合格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始符合應考資格規定。

2. 未依期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如有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柒、報名應繳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應貼妥最近 6 個月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附件 1)

二、切結書。(附件 2)

三、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6 元)之回郵信封 1 個，郵寄成績單用。(請書寫報考類別、郵遞區號、姓名、住址)

四、報名委託書。(附件 5，無則免附)

五、檢附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影印本並依序整理成 A4 大小 1 冊(影印本每頁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且加蓋報考人私章)：

(一)國民身分證。

(二)符合本簡章第陸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其中一項證明書。

(三)檢具學(經)歷證件，另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須再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之原文及中文譯本、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四)身心障礙應考人，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需至 112 年 9 月以後)，得視實際需要向本校試務承辦單位申請應考服務。(附件 6，無者免附)

捌、甄選方式、科目、範圍及成績配分：

一、口試(60%)：以教育理念、教育專業知能及行政專長知能為範疇，時間為 10 分鐘。

二、試教(40%)：主題自訂，時間為 10 分鐘，不需繳交教案。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起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起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起

二、地點：幼兒園 1 樓中走廊，請於當日下午 1：15 前完成報到手續。應考人憑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且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 應試。

拾、成績處理：

一、甄選完成後，採比序法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百分等第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經本校幼兒園契進人員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得不予錄取。

二、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如有棄權或未按時報到者，依序遞補之。

四、成績比序：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其次為原住民考生，其餘總成績相同

時，比序順位為口試、試教。

拾壹、成績通知方式：

- 一、成績於各階段甄選當日下午 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以帳號：電子郵件、密碼：手機號碼進入查詢(報名表請務必填寫正確)。
- 二、個人書面成績通知單，自教師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日起二週內，以限時掛號郵件寄發。

拾貳、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 一、期限：甄試成績複查為甄選隔日(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
- 二、方式：持身分證親自至本校幼兒園填寫申請表，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逾期、郵寄、委託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並以 1 次為限)。依考試院 95 年 6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 8 條規定：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三、複查結果回復方式：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

拾參、榜示日期及方式：最後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名單，俟成績複查確定後，預定於甄選日期隔日(上班日)下午 2 時前在本校網站及傳達室公告錄取名單。

拾肆、試務查詢及申訴專線及信箱：

- 一、試務查詢：(05)2788002#1700(幼兒園)。
- 二、本校教師甄選申訴專線電話：05-2788002 轉 1700(幼兒園)或 1900(人事室)；教育部國教署「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督察小組」:psonel@mail.moe.gov.tw。

拾伍、錄取人員依本校幼兒園通知時間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學(經)歷暨合格教師證書等相關資料，並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警察刑事紀錄。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應聘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拾陸、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拾伍點之情形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備取人員需於通知 3 日內完成報到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逕由本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拾柒、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 二、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現場資格審查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三、甄選當天，需配合測量體溫及手部清潔，應考人請全程配戴口罩應試。甄選報到查核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查驗。如有額溫超過 37.5 度 C (含) 或耳溫超過 38 度 C (含) 以上者，將進行第 2 次量測，若仍維持高溫，不得應試。
- 四、報名個人資料的蒐集僅限於本次甄選使用。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在不牴觸有關規定原則下，得經本校甄選委員會修正呈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附件 1)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2、3 次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報 類	考 別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准考證 編 號	(由本校填寫)		【相片黏貼處】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兼具外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身分證字號				具有特 殊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親 調	屬 查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師生、同班同學、指導教授、實習教師之指導老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此欄務必勾選及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詳述姓名及關係):						
通 地	訊 址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 話	日: () 夜: () 行動: (必填正確)		
專科以上學 歷	學 位	畢業學校 (請填全銜)		系 所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專 科				起: 年 月 訖: 年 月			
	大 學				起: 年 月 訖: 年 月			
	研 究 所				起: 年 月 訖: 年 月			
修 習 學 分 情 形	教 育	修習學校 (請填全銜)		修習學分數	修習階段別名稱	證書字號		
	學 分							
幼 兒 園 教 師 登 記 或 檢 定 情 形	幼兒園教育階段	科目(如一般或特教教師)	登記機關(如教育部)	登記或檢定日期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續擔任教職或未曾脫離教學工作 10 年以上								
實 習 教 師	教育階段			證書字號				
教 經 學 歷 (含現職)	服務學校 (請填全銜)			職 稱	服務年資	離職原因		
	現 職 :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免 填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備註: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職務需求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個資運用於貴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契約進用部分工時廚工甄選報名								
應考人員簽章【請親自簽名】					112 年 月 日			
繳 驗 證 件 名 稱	*各項證件請依序整理成冊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幼兒園教保員任用資格相關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審 查 意 見	初 審 核 章 (人 事 室 主 任)				複 審 核 章 (處 室 主 任)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貴校112學年度第1次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 冒名頂替者。
 - (三)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七)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10年以上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請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同意以上個資運用於貴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 3)

切 結 書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用)

本人正在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班)修業中，因刻正修業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112年8月8日以前取得畢業證書，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請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同意以上個資運用於貴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 4)

切 結 書

(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用)

本人_____因刻正申辦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112年11月1日以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如因故未取得，本人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錄取資格，獲聘後同意解聘。

此 致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請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同意以上個資運用於貴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 5)

報 名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特委託_____

(關係：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同意以上個資運用於貴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 6)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 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號			
身心障礙手冊 字號		類別		程度 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 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填寫)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粘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粘貼處		

申請人： (簽章)

備註：本表請填妥後於報名時隨同報名表繳交

同意以上個資運用於貴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